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高争投资共同投资项目公司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走出去”战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通过参股项目公司间接拓展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屋建筑施工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区外市场的份额，增加公司收入。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与关联方高争投资共同投资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高争投资共同投资项目公司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年11月5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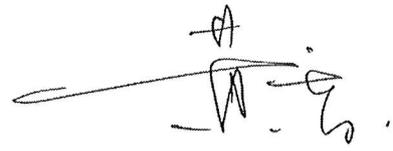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智' (Huang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